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的最近期的資產淨值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，我持有投資 * 股票 / 基金 / 債券 / 期貨 / 紙黃金 / 其他投資項目 (請註明：
_____)，合共市值港幣 _____ 元 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5)項內)。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，我 * 並沒有收取 / 每月平均獲派發 利息、紅利或股息港幣 _____ 元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____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_____ / _____ / _____

_____ 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